

金凤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金凤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指挥机构	2
2.2	成员单位职责	3
2.3	工作机构	6
2.4	专家组	7
2.5	现场指挥机构	7
2.5.1	抢险救援组	7
2.5.2	警戒疏散组	8
2.5.3	医疗救护组	8
2.5.4	环境监测组	9
2.5.5	物资保障组	9
2.5.6	善后处置组	9
2.5.7	新闻宣传组	10
2.5.8	应急专家组	10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10
3.1	风险防控	10

3.2	监测预警	11
3.3	信息报告	12
3.4	先期处置	12
4	应急响应	12
4.1	事故分级	13
4.2	分级响应	14
4.3	响应启动	14
4.4	响应措施	17
4.5	处置要点	20
4.6	安全防护	20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20
4.8	应急结束	20
5	后期处置	21
5.1	善后处置	21
5.2	保险赔付	21
5.3	调查评估	21
5.4	恢复重建	22
6	保障措施	22
6.1	队伍保障	22
6.2	物资保障	22
6.3	资金保障	22
6.4	医疗保障	22
6.5	装备保障	23

6.6	通信保障	23
6.7	治安保障	23
6.8	信息保障	23
6.9	交通保障	24
6.10	技术保障	24
6.11	气象保障	24
7	监督管理	25
7.1	宣教培训	25
7.2	预案演练	25
7.3	预案管理	25
7.4	责任与奖惩	26
8	附则	26
8.1	预案解释	26
8.2	预案实施时间	26
8.3	名词术语说明	26
附件 1:	银川市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	27
附件 2:	各类化学品处置要点	28
附件 3:	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注意事项及主要处置措施 ...	29
附件 4:	银川市金凤区重点企业情况一览表	39

金凤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迅速、有效地控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与环境污染，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金凤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凤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烟花爆竹和城镇燃气等事故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区委、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金凤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市场监管分局局长、发改局局长、公安分局局长、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主要成员：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卫健局、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2 成员单位职责

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网信办：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舆情管控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主管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配合做好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相关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事故发生后，粮油储备的调拨和供应，执行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任务。

教育局：指导院校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

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应急资金支持工作。

民政局：负责对因灾致灾的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企业的安全监管和事故牵头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区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开展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交警一、二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和事故牵头处置，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做好农业农村领域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商务局：做好加油站等商贸流通领域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应急

处置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做好文化旅游领域及下属景区、文化场馆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受灾人员心理健康干预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指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使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和事故牵头处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指挥调度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市场监管分局：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开展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金凤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机构

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 1 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24 小时值班电话：0951-5050314（传真）。

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在区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危险化学品事故。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金凤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基层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承担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后，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事故影响

程度和范围；及时向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4 专家组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依托自治区专家库和金凤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区党委、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以下工作组，分组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次生、衍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处置职责，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保障措施。

2.5.1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副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生态环

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事故发生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抢救伤员；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调集专用车辆、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应急结束后组织对被污染区域洗消。

2.5.2 警戒疏散组

组长单位：公安分局

副组长单位：民政局

成员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发生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组织治安、交警、当地派出所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根据需要，在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组织人员疏散后的居民区安全保卫工作；确认死亡人员身份等工作。

2.5.3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卫健局

副组长单位：辖区各医疗机构

成员单位：辖区内二级医院或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

主要职责：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

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转运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各医疗机构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抢救。

2.5.4 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成员单位：生态环境监测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提供警戒区域建议；参与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指导镇（街道）办事处地组织实施。

2.5.5 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保障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事故救援工作开展所需的物资调配以及资金保障工作。

2.5.6 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协调相关理赔工作；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衣食住行的安置；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事后生态环境监测。

2.5.7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网信办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新闻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知识宣传，加强互联网舆论引导。

2.5.8 应急专家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

主要职责：为金凤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咨询，参与媒体宣传、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知识培训、教材编审等工作；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性进行分析和预测，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现场应急救援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增减应急工作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适时监测和有效整改隐患的动态监管机制，发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隐患或险情，立即停产整顿，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3.2 监测预警

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加强对本系统、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控与管理，逐步实现对所有重大危险源实行实时监控、建立日常检查档案等工作，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意外、灾难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监

测预测预警信息，及时报告金凤区应急委、银川市安委办及自治区安委办，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3.3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及相关管理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应急管理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及相关管理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金凤区区委、区政府，在1小时内上报银川市安委办及自治区安委办，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金凤区有关部门。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及其他应报告的信息等。

3.4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区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

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金凤区级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故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4.3.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金凤区IV级响应，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1. 指导事发地指挥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 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2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市 III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事故。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1.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1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应急厅、市党委、政府和金凤区区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3.3 II级、I级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区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区委、政府决定启动金凤区级II级、I级响应。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I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听从上级应急指挥部指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1. 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和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助行动；及时向区委、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协调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协调对获救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尽快指定现场联络人，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开通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2. 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委、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通知指挥部成员进入紧急工作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同，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的协调指挥下果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有效控制和切断事故链。

4.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越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现场抢险。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

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医疗救护。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视情转运至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物料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8）防范次生事故。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5 处置要点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情况比较复杂，各种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同，理化性能存在差异。根据其毒害性、消防要求，个人防护条件、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应急器材、周边环境等不同情况，现场处置需专家组进行针对性指导，提出具体处置措施。常见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措施及注意事项见附件。

4.6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8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区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金凤区相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负责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应急管理局会同事发地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损失评估核定工作；生态环境分局提出事故污染处置建议，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发改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地政府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调拨、发放等工作。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金凤区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要建立以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导、各专业队伍为骨干、企业（单位）兼职队伍为辅助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加强对各单位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运行。

6.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确保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物资储备坚持购置与调配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救灾物资储备基础上，采用协议代储、生产能力储备、社会储备等多种救灾物资储备方式，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如果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6.3 资金保障

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6.4 医疗保障

卫健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医疗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辖区

相关医疗机构必须快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

6.5 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技术装备的配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有关部门要掌握本行业现有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并对救援装备进行定期检验。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确定全市的需求量，制定扶持、配置计划。

6.6 通信保障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要随时保障畅通，并提供备用方案。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6.7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要迅速组织对救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事故区域的防范保护。属地警力、相关单位、部门和社区组织要立即在救援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当地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援设施加强警卫。公安分局做好治安保障的各项协调工作。

6.8 信息保障

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本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确保信息共享，以便随时调

用。

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调度值班电话要随时保障畅通，并提供备用方案。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各企业、专家队伍和社会救援机构的通讯联系数据库，及时更新，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信息保障。

6.9 交通保障

发生事故后，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等单位要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救援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确保应急组织协调集交通工具，紧急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6.10 技术保障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吸收企业专业人才组织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11 气象保障

做好与市气象局对接工作，及时掌控天气情况，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监督管理

7.1 宣教培训

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媒体要提供相关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防范意识。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印发应急管理和处置技术等系列教材，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监管和指导。

7.2 预案演练

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演练，并负责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相关预案的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政府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定期组织企业开展政企联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各应急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7.3 预案管理

7.3.1 本预案由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制定，经金凤区政府审批后，由金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

7.3.2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

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及金凤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金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银川市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金应委办发〔2020〕4号）同时废止。

8.3 名词术语说明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本预案所指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放射性物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1. 银川市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2. 各类化学品处置要点
3. 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注意事项及主要处置措施
4. 银川市金凤区重点企业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银川市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银川市金凤区委总值班室	总值班电话	0951-5043304
	传真	0951-5043304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总值班室	总值班电话	0951-5010666
	传真	0951-6085186
银川市金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1-5050314
发改局	应急联络人	0951-5044761
公安分局	应急联络人	0951-3839962
自然资源局	应急联络人	0951-5053654
生态环境分局	应急联络人	0951-8679829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应急联络人	0951-6085390
卫健局	应急联络人	0951-5043348
市场监管分局	应急联络人	0951-3077025
网信办	应急联络人	0951-3050326
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	应急联络人	0951-5047024
交警一大队	应急联络人	0951-3056989
交警二大队	应急联络人	0951-5049378

附件 2

各类化学品处置要点

序号	类别	常见危化品举例	危险性	处置方法	注意事项
1	爆炸品	三硝基甲苯、硝化甘油、硝酸铵、硝酸钠、硝酸钾等	在外界作用下(如受热、受压、撞击等)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产生大量的气体和热量,使周围压力急剧上升,发生爆炸,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①用水、二氧化碳、干粉、泡沫(高倍数泡沫)等扑救,尽量保持远距离喷射。 ②利用墙体、低洼处等掩体进行自我保护。 ③进入密闭空间前,必须先通风。	①除非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否则禁止清除或废弃爆炸物。 ②禁止用砂土盖压扑灭爆炸品火灾。
2	可燃气体	氢气、一氧化碳、甲烷、乙烷、丙烷、乙烷、乙烯、丙烯、乙炔、丙炔等	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高温会发生燃烧或爆炸。	燃烧爆炸事故: ①切断气源后,方可实施灭火。 ②用水、二氧化碳、干粉等扑救,尽量保持远距离喷射。 ③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④当火焰熄灭,但还有气体扩散且无法实施堵漏,应果断采取措施点燃。 泄漏事故: ①采取喷雾水、释放惰性气体、加入中和剂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爆炸危害。	①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 ②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 ③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安全阀发出声响,立即撤离。 ④切勿对泄漏口或安全阀直接喷水,防止产生冰冻。

				②喷水稀释时，应筑堤收容产生的废水，防止水体污染。 ③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尽可能切断气源或实施堵漏。 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3	有毒气体	二氯甲烷、硫化氢、甲醛、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一氧化碳、磷化氢、乙二胺等	对人有强烈的毒害、窒息、刺激作用。	①采取喷雾水、释放惰性气体、加入中和剂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爆炸危害。 ②喷水稀释时，应筑堤收容产生的废水，防止水体污染。 ③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尽可能切断气源或实施堵漏。 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①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 ②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露源。 ③切勿对泄漏口或安全阀直接喷水，防止产生冰冻。 ④洗消污水的排放需经过检测，防止造成次生灾害。
4	可燃液体	汽油、煤油、苯、乙醚、甲醇、乙醇、丙酮等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高温会发生燃烧或爆炸。	燃烧爆炸事故： ①切断泄漏源后，方可实施灭火。 ②远距离使用泡沫（与水混溶的选用抗溶性泡沫）灭火，并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③大面积火灾，在控制火势不蔓延情况下，待其燃尽。 泄漏事故： ①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尽	①防止泄漏物通过下水道进入水体、地下室或密闭空间。 ②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 ③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安全阀发出声响，立即撤离。 ④禁止对液态

				可能切断泄漏源或实施堵漏。 ②筑堤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扩散。 ③若液体具有挥发及可燃性，可用适当的泡沫覆盖泄漏液体。 ④使用干砂、土、水泥或其他不燃性材料吸收或覆盖并收集于容器中。 ⑤利用雾状水、水幕驱散和稀释聚集蒸汽，但水不得流入泄漏区域。	轻烃强行灭火。
5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	赤磷、硫磺、松香、樟脑、镁粉等	对热、撞击等敏感，易被点燃，燃烧迅速，并可能散发有毒气体。	燃烧爆炸事故： 视情况使用干砂、土、水泥等吸附收集和干粉抑制、泡沫覆盖、用水强攻等方法灭火。 泄漏事故： ①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 ②视情况用干砂等吸附收集，或用水润湿并筑堤收容。	①防止泄漏物通过下水道进入水体、地下室或密闭空间。 对粉末状物质火灾，严禁使用直流水冲击灭火。 对三硫化二磷、铝粉、烷基铅、保险粉等少数遇水反应物质，严禁用水扑救。
6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锂、钠、钾、甲醇钠、碳化钙等	遇水或受潮时发生剧烈化学反应，放出易燃气体和热量。	燃烧爆炸事故： 利用干粉、苏打灰、石灰或砂灭火，或控制火情后，任其燃烧尽。 泄漏事故： ①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 ②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性材料覆盖，用塑料布	①严禁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剂扑救。 ②对粉末等物品火灾，切忌喷射有压力的灭火剂。

				或帆布二次覆盖，减少飞散，保持干燥。	
7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过氧化氢、过硫酸钠、烷基氢过氧化物、二烷基过氧化物、酮的过氧化物等	易分解放热，能导致可燃物燃烧。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 根据物质性状选择蛭石等惰性材料吸收、覆盖，或筑堤收容。	① 穿上适当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 ② 避免接触还原剂、可燃物质、重金属粉末等。 ③ 过氧化氢禁止用沙土压盖。
8	毒性物质	氰化物、化学农药、有机磷毒剂、硫酸铜溶液、砷化物等	进入肌体后，引起暂时或持久性的病理状态，甚至危及生命。	①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 ② 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性材料覆盖，用塑料布或帆布二次覆盖，减少飞散，保持干燥。	① 穿上适当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 ② 大量泄漏时，在初始隔离距离的基础上加大下风向的疏散距离。 ③ 在水体中泄漏时，组织民众远离水源污染区域。
9	腐蚀性物质	硝酸、硫酸、盐酸、五氯化磷、二氯化硫、磷酸、甲酸、冰醋酸、氯磺酸等。	能灼伤人体组织并对金属等物品造成破坏。	①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 ② 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扑灭腐蚀品火灾，避免腐蚀品溅出。 ③ 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性材料覆盖，或筑堤收容。 ④ 用相应的材料中和，收集转移。	处置中应避免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接触。

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注意事项 及主要处置措施

一、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注意事项

（一）事故类别。

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两大类。

其中火灾又分为固体火灾、液体火灾和气体火灾。主要原因又分为人为操作失误和设备缺陷。

针对事故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二）危险性概述。

1.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大量泄漏，其气体（蒸气）可能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团，飘散到较远的地方，遇到着火源引爆并迅速回火到泄漏处，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2.可燃危险化学品的燃烧热值一般较高，发生火灾后火势迅速扩大，温度高，热辐射强，使消防人员难以靠近，增大了灭火的难度；同时，附近的设备、容器因受热而内压升高，可能造成容器破裂或爆炸，扩大事故的危害。爆炸产生的碎片和冲击波能使附近的人员伤亡，建筑物和设备受到损坏，引起连锁反应。另外，大多数危险化学品，在燃烧、爆炸过程中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有毒烟气，威胁附近人员的安全。

3.有毒物质的大量泄漏，尤其是在常温常压下为气态和易挥发的物质，其产生的有毒气体能迅速扩散到生产区域以外的场所，造成人畜中毒、植物枯死等社会灾害性事故。某些有毒物质泄漏到水体、土壤中，会造成环境污染，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4.大多数危险化学品同时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的性质，因此，在救援工作中必须综合考虑。

（三）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危害范围分为 3 个区域：

1.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

2.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3.可能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四）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前应注意事项。

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了解事故中危化品的品名、物理化学性质、事故容器或设备的参数以及事故现场和周边的环境，也可调用事故发生单位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应急预案或其他相关资料，先进行客观地分析判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处理方案。

二、主要处置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及处置措施。

1.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

2.泄漏源控制。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等。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3.泄漏物处理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收容（集）：对于大量泄漏，可选择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危险化学品容器发生泄漏时，应按照现场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专业堵漏设备，并由专业堵漏人员进行堵漏，必要时将堵漏与灭火措施统筹安排。

（二）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1.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但是也不可盲目点火，例如，当泄漏处的火焰已熄灭相当时间，所泄漏的可燃气体已与空气混合成可爆炸的气团时，切忌点火。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只有确信点火能形成稳定的、平和的燃烧时，才可以点火。当不能够点火时，应尽快疏散人员，断绝一切火源（包括一切电源和所有内燃动力机），并尽量做好通风。

2.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4.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

5.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专业堵漏设备并由相应的专业堵漏人员进行堵漏。

6.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7.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从而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准备再次灭火堵漏。

8.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9.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10.气体贮罐或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在特殊情况下，只要判断阀门还有效，也可违反常规，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

（三）液体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易燃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流淌或水面漂散，而且，易燃液体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而对于低温液化可燃气体的火灾事故，应按照降温保冷减少蒸发与扑灭

火焰兼顾的原则进行处理。处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大面积（ $>50\text{ m}^2$ ）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如：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汽油。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4.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

5.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上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

附件4

银川市金凤区重点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中控室电话	联系人	电话
1	银川市煤气供热有限公司灌装检修厂	金凤区宁安街	5043986 5010625	沈春武	13995217756
2	宁夏医用氧气厂	银川市良田工业区庆祥街	5011342	罗建群	13639572266